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訂約方（即本公司、海信金融投資、海信國際營銷、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及海信電子設備）簽訂章程細則，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青島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同意出資其中人民幣 240,000,000 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24%）。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服務性機構的投資與運營、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本運營、證券與基金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服務、財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數據處理服務、金融軟體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最終以工商登記核准為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金融投資、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及海信電子設備均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控公司，因此，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規定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合資公司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訂約方（即本公司、海信金融投資、海信國際營銷、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及海信電子設備）簽訂章程細則，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青島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同意出資其中人民幣 240,000,000 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24%）。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服務性機構的投資與運營、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本運營、證券與基金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服務、財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數據處理服務、金融軟體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最終以工商登記核准為準）。

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海信金融投資，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C) 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控公司；  
(D) 海信智能商用系統，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E) 海信電子設備，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約港元 1,127,764,432.57 元）。

出資額：  
(a)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40,000,000 元（約港元 270,663,463.82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24%；  
(b) 海信金融投資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70,000,000 元（約港元 304,496,396.79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27%；  
(c) 海信國際營銷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港元 225,552,886.51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20%；  
(d) 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港元 225,552,886.51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20%；及  
(e) 海信電子設備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90,000,000 元（約港元 101,498,798.93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9%。

各訂約方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出資。

訂約方將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架構：**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 5 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任命產生。每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

合資公司監事會由 3 人組成，其中 1 人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出任，其餘監事會成員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或罷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 1 名，由全體監事選舉產生。監事任期每屆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業務範圍：**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服務性機構的投資與運營、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本運營、證券與基金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服務、財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數據處理服務、金融軟體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最終以工商登記核准為準）。

**股權轉讓限制：**股東之間可以互相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資，惟須要獲得股東決議批准該轉讓。

**利潤分配：**合資公司利潤分配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故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 24% 股權，故合資公司將不會被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經營的改善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貨幣資金大幅增長，本次與其他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獲取投資收益，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董事會（需要迴避表決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分別在本

公司以外的一個或多個訂約方中擔任董事，被視為在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在考慮及批准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 海信金融投資

海信金融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自有資產對外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依法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信息諮詢。

###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以及承辦「三來一補」業務。

### 海信智能商用系統

海信智能商用系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收款機、稅控設備、彩票終端設備、數據終端設備、POS 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系統及軟硬體、計算機軟件和硬件、儀器儀錶、家用電器、五金交電、辦公設備及用品的生產、製造、銷售；應用軟件及嵌入式軟件的開發；計算機系統及網路佈線工程；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培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以及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海信電子設備

海信電子設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特種專用電器設備、消費類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信配線設備、光電產品、空調器、節能產品、防爆產品的開發、製造、銷售、服務、代理；生活電器的銷售、服務、代理；機電設備設計、安裝、服務、代理；以及 3C 技術開發、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金融投資、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及海信電子設備均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控公司，因此，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規定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適

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章程細則」	指	訂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電子設備」	指	青島海信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金融投資」	指	青島海信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智能商用系統」	指	青島海信智能商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中國青島市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簽訂章程細則的各訂約方，即本公司、海信金融投資、海信國際營銷、海信智能商用系統及海信電子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及供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2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馬金泉先生。